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推行的施政綱領

引言

本文件闡釋二零一一至一二一年施政綱領涉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措施。

第一部份：工商及旅遊科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新措施

措施：設立一項為期五年的 10 億元專項基金，支持香港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拓展內銷和升級轉型，以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商機。

持續推行的措施

措施：與業界緊密聯繫，協助業界適應內地的政策調整，支援他們升級、轉型、轉移及開拓新市場，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

2. 今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在「十二五」規劃中，國家強調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及發展優勢產業，支持繼續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並確定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以及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李克強副總理在八月中訪港時，就推動「十二五」規劃實施，宣布了一系列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內地與香港經貿金融合作的政策措施。

3. 港商在內地，特別是廣東省投資設立大量工廠，從事不同種類的製造業，當中不少涉及加工貿易。「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及轉型升級。李克強副總理在八月訪港時亦重申中央支持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政策措施包括繼續保持加工貿易政策的基本穩定，建立健全加工貿易企業內銷便利化機制，鼓勵港資來料加工企業轉型升級。

4.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業界就港資企業對轉型升級、開拓內銷的關注及建議保持溝通，包括通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與業界交換意見。我們亦與內地不同部委就有關議題保持緊密聯繫，反映港資企業對在內地營運的關注和意見，以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此外，我們也透過不同形式的資助計劃向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及支持不同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各商會等)，為港資企業提供內地市場資訊，和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及推廣活動。

5. 展望將來，除了繼續以上工作外，我們的駐內地辦事處(廣東、成都及上海)亦會與其他支持機構如商會等，在內地二線城市舉辦更多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品牌/產品及協助港商拓展內銷為主題，協助港商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為更能聚焦地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商機，我們建議撥款十億元，設立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在內地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以發展內地市場。我們初步構思的基金資助範圍如下：

- (a) 供個別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為產品拓展內銷市場，以及就內地的業務運作提出和推行實際可行的升級轉型方案，以配合內地有關工業升級轉型的政策。受資助企業須承擔不少於 50% 的項目成本；及

- (b) 供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等）推行大型項目，以協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發展品牌、拓展內銷市場及提升在內地營運企業的整體生產力。

6. 我們會盡快草擬推行細節，並於未來數月與業界和相關機構溝通。我們希望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新措施

措施：檢討專利制度，確保該制度與時並進，並能配合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公布建議路向。

7. 為確保香港的專利制度繼續與時並進，並配合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政府現正全面檢討專利制度。我們剛在十月初發出公眾諮詢文件，並成立諮詢委員會，就制度的未來定位，徵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在聽取市民和業界的意見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公布建議的路向。

持續推行的措施

措施：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工作，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以及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

8. 世貿組織所體現的多邊貿易制度是香港對外貿易政策的基石。香港一直積極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務求為本港的產品及服務業爭取最大的國際市場空間。

9. 為促進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談判：

- 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同其他十二個經濟體系¹發出一封公開信，集體呼籲所有世貿成員展示更大的靈活性，以促進儘早成功完成談判。

¹ 十二個經濟體系包括澳洲、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挪威、新加坡和瑞士。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當時的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參與巴黎舉行的非正式部長會議，就多哈發展議程進行討論。所有與會的部長²均重申他們希望多哈回合取得圓滿成果的承諾。

10. 儘管我們的努力和二十國集團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重新承諾及鼓勵，以及世貿組織成員的密集工作，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進展依然甚微。

11. 世貿組織第八次部長級會議（MC8）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我們預期世貿組織成員會把注意力集中於推展世貿組織的經常性工作，及籌劃一個在 MC8 後實行的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工作方案。

12. 我們會繼續與其他世貿組織成員共同努力，尋找一條可儘早成功完成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途徑。

措施：鼓勵更多來自內地、台灣及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俄羅斯、印度、中東及南美）的企業到香港投資，並協助本港企業把握這些市場的商機；同時，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企業擴充。

13. 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分別完成了 284 個及 198 個海外、內地及台灣企業的投資項目。二零一一年，投資推廣署在內地多個經濟增長較快的城市（包括蘇州、天津、廣州、長沙、石家莊、汕頭、青島、廈門、寧波、北京和昆明）舉辦有關香港投資環境的推介會和專題研討會。在來年，內地市場仍然是投資推廣署有關推廣工作的優先目標。

² 參與非正式部長會議的經濟體系包括阿根廷、澳洲、巴西、智利、中國、歐盟、中國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韓國、墨西哥、新西蘭、挪威、南非、瑞士、土耳其和美國。

14. 投資推廣署已加強對台投資的推廣工作，並積極引進台資。有關工作包括廣告宣傳、舉辦研討會和企業探訪等活動。重點在於推介香港的營商優勢，物色有潛力來港設點開業的台商，並為他們提供諮詢服務和支援，以及增強與相關工作夥伴和商會的聯繫。展望未來，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透過在台灣各地舉行研討會，加強與台灣商界的緊密聯繫，該署亦會積極物色更多有意赴港開業或擴充現時在港業務的台商。

15. 東南亞、俄羅斯、印度、中東及南美等新興市場的經濟持續增長，而這些新興市場與內地之間的相向貿易及投資流動量亦預期會有增長。為把握這些機遇，投資推廣署已加強這些市場的推廣工作。例如，二零一零年十月，投資推廣署於印度新德里舉辦了一場大型的推廣活動。二零一一年五月，投資推廣署亦在南美哥倫比亞波哥大和巴西聖保羅市舉辦推廣活動。另外，為進一步配合於這些市場的工作，該署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在馬來西亞聘請新顧問，並在新加坡新聘一名投資推廣人員，加強對東盟國家的投資推廣工作。該署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在南美增聘第二名顧問。

措施：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安排》順利有效實施；以及研究透過《安排》進一步開放及便利貿易的措施，特別在廣東省先行先試，以促進區域經濟融合。

16. 中央政府於八月中公布了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措施。在經貿方面，中央明確表示會進一步擴大開放香港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並訂下目標爭取到「十二五」末期，通過《安排》，基本實現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的自由化。短期而言，雙方會於今年內簽署新的補充協議，進一步深化服務貿易開放。

17. 特區政府已與內地有關當局展開磋商，爭取儘快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八。我們亦會與內地當局緊密連繫，計劃如何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18.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安排》的有效落實。我們會繼續與中央及省市政府緊密合作，積極跟進及協助業界處理在內地利用《安排》優惠措施時遇到的問題，我們會加強推廣《安排》，以加深業界對《安排》優惠措施的認識。

措施：繼續支援香港企業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以提升他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19. 國家「十二五」規劃，以及內地擴大內需，都為香港企業創造了龐大的商機。加上新興市場的出現和環球市場的激烈競爭，建立品牌對香港企業把握這前所未有的機遇和迎接未來挑戰極為重要。香港駐內地及外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將加強宣傳香港的形象及香港品牌的獨特之處。

20. 我們將同時加強與相關團體的合作和溝通，以加深本地企業對發展品牌的認識。例如：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與貿發局在過去兩年均合辦有關品牌發展的高峰論壇，協助企業了解開拓內銷市場的策略。工貿署會繼續舉辦這個論壇及與其他團體合作，舉辦有關品牌的研討會以提升企業對建立品牌的認識。我們會繼續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資助港商在內地及海外新興市場推廣香港品牌。此外，知識產權署將繼續積極向企業和行業協會及知識產權業界宣傳在粵港資企業申請認定廣東省著名商標，促進在粵港資企業建立品牌和商譽。

措施：繼續通過各有關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21. 我們會繼續透過工貿署轄下的三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

22.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自二零零一年推出以來，一直廣受業界歡迎。為對中小企業提供持續支援，行政長官於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於二零一一年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增撥 10 億元（即把基金的總撥款由 27.5 億元增至 37.5 億元）。另一方面，今年二月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亦建議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 200 億元大幅增加至 300 億元。有關撥款／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23.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和不時檢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及其他支援中小企業措施的運作情況，並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和業界的需要)後，適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措施：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貿易、投資、旅遊、文化及其他領域的合作，積極推動與台灣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

24. 香港與台灣的經貿關係密切。在二零一零年，台灣是香港的第四大貿易伙伴，兩地貿易總額超過 2,900 億港元。在亞洲地區當中，台灣更是香港的第三大貿易伙伴，緊隨中國內地和日本之後。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港台之間的貿易總額超過 1,800 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 10%。特區政府一向致力加強兩地的經貿合作，包括貿易推廣、投資推廣、旅遊、貨物通關等。

25. 在旅遊方面，台灣是香港僅次於內地的第二大旅客客源市場。二零一零年訪港台灣旅客有 216 萬人次，比二零零九年上升 7.7%。當中過夜旅客錄得 18% 的增長，不過夜旅客也上升 3.2%。另一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到訪台灣的香港居民有 65 萬人次，按年上升 9.5%。旅發局在台北的辦事處已於今年九月六日開幕。旅發局台北辦事處正式成立後，有助進一步樹立旅發局在台灣的形象。旅發局在台灣推廣香港旅遊的層面會更廣更深，除在台北推廣外，會多投放資源在台灣其他城市宣傳，增加客源。旅發局將繼續致力與台灣旅遊業界組織緊密合作，吸引過夜度假旅客來港，亦同時會積極開拓台北以外的新客源城市（如台中及高雄），也針對年輕和家庭旅客作特別推廣。

26. 在投資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底，台灣是香港第十三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外來直接投資存量達 410 億港元；同時亦是香港第十六大向外直接投資目的地，向外直接投資存量達 180 億港元。投資推廣署過去一直積極進行對台灣的投資推廣工作，並與有關工作夥伴和商會保持緊密聯繫，籌辦各項吸引台商來港開展業務的推廣活動。同時，該署亦加強與在港台資企業的聯繫，向它們提供在擴展業務時所需的各項服務。投資推廣署人員本年已多次赴台進行推廣，當中包括台北、台中、高雄等主要城市。今年八月，該署更聯同廣州市在台北舉行大型研討會，推廣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營商優勢。

27. 在貿易推廣方面，貿發局一直積極推動港台商貿的合作與交流，籌組多項推廣活動，以鼓勵台商與香港企業之互動，締造合作商機。貿發局的推廣活動範圍亦從以往集中在台北、台中及高雄，擴大至全台灣 10 多個市及縣市，包括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台東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

28. 此外，「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和「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的成立，為促進和深化兩地的互利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本年八月十日，「協進會」和台方的「台港經濟文化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在香港舉行了第二次聯席會議。同時，「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亦與「策進會」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舉行了年度會議。

29. 在會議期間，「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向台方委員表達了香港業界對於雙方政府簽訂經貿合作框架協議的意願，藉以進一步推動不同領域的交流和合作。在同日由兩個委員會合辦的「港台經貿論壇」上，多位商界領袖、專家講者和商會代表，亦就如何全面提升港台關係的途徑，例如研究港台合作協議的形式及時機，為兩地更緊密合作提供前瞻性的思考。

30. 「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在促進兩地工商企業直接交流方面起了積極的作用。它將會繼續推動兩地經貿合作，並依據業界的需要與台方的「經濟合作委員會」研究組織不同的民間互訪、座談會等活動；及就可能影響兩地商貿活動的事宜進行討論和交換訊息。

31. 我們會繼續透過「協進會」和「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推動加強港台經貿合作的工作。

措施：推動主要會議展覽場地和展覽會籌辦商的合作，以善用現有設施，並密切留意香港對新增設施的長遠需求。

32. 由同一辦展商在今年九月同時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以「一展兩地」模式舉行 2011 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的貿易展覽，充份表現結合一流的會議展覽場地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該展覽會使用超過共 130 000 平方米的會展中心及亞博展覽場地，並集合了逾 3 300 名參展商。有見展覽的成功，辦展商已計劃在下一年進一步擴大在亞博的展覽規模。另一方面，貿發局亦應用了「兩展兩地」的模式，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同時分別在亞博及會展舉辦優質生活和書展。我們會繼續鼓勵和促進辦展商和場館營運商充分利用「一展兩地」及「兩展兩地」模式使用現有的會展設施。貿發局會繼續研究（自行或與其他私型展覽籌辦者合作）在亞博舉辦更多展覽。

措施：與立法會和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期早日完成《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

33. 為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會緊密配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讓草案早日獲得通過。

措施：繼續在商界的推廣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識產權意識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並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

34.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和活動(包括研討會、印製宣傳單張和其他參考材料)，鼓勵商界尊重知識產權。此外，為協助企業(尤其中小企)保護及善用現有的知識資本(包括品牌、企業的系統和制度、已註冊的知識產權等)，推動他們日後的業務發展，我們會繼續提高中小企業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意識，特別針對中小企在目標市場上所需求的知識產權解決方案和可銷售的知識產權，讓中小企達至善用資源，適時轉型升級。

措施：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趨勢，繼續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措施包括貿易及投資推廣、為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教育及人力培訓、推廣葡萄酒與美食的搭配、優化葡萄酒貯存設施認證計劃、打擊葡萄酒偽冒品，以及與貿易伙伴合作推動有關業務。

35. 根據業界資料，香港已在二零一零年確立為全球三大葡萄酒拍賣中心之一。葡萄酒相關業務在二零一一年持續迅速增長。首七個月的葡萄酒進口總值達 58 億，較去年同期增加 69%。有關業務的發展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包括為貿易、物流、飲食和款待服務，以及貨倉業等界別創造職位。

36. 為協助業界掌握商機，我們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深化支援措施。例如，我們在十月初舉辦了有關葡萄酒人力培訓的圓桌會議。建基於葡萄酒貯存設施認證計劃的成效，我們協助把計劃延伸至零售／餐飲及運輸行業。除了為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清關便利外，我們亦繼續竭力防範葡萄酒偽冒品。

37. 兩項本土的葡萄酒推廣活動已成為一年一度的焦點盛事，吸引來自內地及其他地方的葡萄酒買家、葡萄酒愛好者及美食家來港參加。這兩項盛事是貿發局的國際美酒展，以及旅發局舉辦的美酒佳餚巡禮。為求達最佳效果，今年將有新的活動與這兩項盛事接連舉行，包括由世界馳名釀酒區法國勃根地舉辦的大型推廣活動。

38. 各項支援措施有助為業界(包括新營商者)創造有利條件，使他們可以善用香港在這方面的人才、經驗及網絡，在亞洲各地進一步發展葡萄酒相關業務。

措施：繼續推行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向訪港旅客推廣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以及與業界協力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開始強制使用「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做好準備，以便為陸路運送的貨物提供簡便及有效率的清關服務。

39. 香港海關（海關）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該系統），讓過境貨車可享無縫清關的便利。海關採取各項措施，鼓勵業界登記和更多使用該系統，以便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強制使用該系統作好準備。登記情況進展良好。資訊科技設備方面，海關一直進行不同測試，包括“壓力測試”，以確保電腦系統在強制使用後能處理大量申報資料。

40. 該系統推出後，海關有更大的空間可考慮推行相關的便利措施。例如，海關現時可便利多模式聯運貨物（例如陸路轉至空運／海運）。使用該系統的業界人士只需備有海關所指定的電子追蹤設備，他們的貨物只會在出境或入境其中一個管制站接受海關檢查。

第二部份：創新科技署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新措施

措施：檢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更有效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進行研發。

41. 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骨幹。「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向科技公司提供上限為 400 萬元的等額資助，協助科技公司進行應用研發，把創新的科技意念商品化。截至今年八月底，計劃共資助 345 個項目，總批款額為 3.79 億元。

42. 我們去年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機制，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初推出一系列改善措施，我們正檢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希望更有效地支援中小型企業進行研發工作。我們會與各持份者緊密合作，制定優化措施。

持續推行的措施

措施：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推動與內地的科技合作；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伙伴實驗室提供資助，提升其科研能力。

43. 我們會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緊密合作，逐步把香港的科研人員及機構納入國家創新體系。委員會將繼續推動香港的科研人員及機構參與國家級科技項目，籌備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新一輪徵求申請工作，以及推薦香港專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我們亦會與科技部跟進李克強副總理宣布的兩項惠港措施，包括在香港建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及設立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

44. 自本財政年度起，我們向香港 12 間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為期五年，上限為每間 1,000 萬元，以提升它們的科研能力。

措施：推行「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推動港深兩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緊密合作。

45. 我們會繼續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落實「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深港兩方計劃於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督導會議檢視各個合作項目的進展，並商討下一步的工作計劃。

措施：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發展科學園第三期，以及活化工業邨。

46.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發展項目已全面展開(涉及四十九億元)。香港科技園公司去年底已委任項目管理和建築設計顧問，並於本年九月批出首份地基工程合約。我們會繼續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務求第三期工程順利完成。

47. 為善用現時三個工業邨的土地，香港科技園公司會繼續落實活化措施，包括鼓勵因經濟轉型而未能充分利用工業邨用地的承批人進行新項目或轉讓土地予新的用家。

措施：透過研發中心(包括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並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

48. 五個研發中心過去五年共進行了超過 400 個研發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 21 億元，這些研發成果正進行商品化工作。我們正全面檢討研發中心首五年的營運及表現，並將於本年年末前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49. 我們已完成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機制的第一期檢討工作，並於本年年初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以支援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包括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製作樣板／原型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涉及的開支。

措施：檢討並優化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提升企業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企業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50. 二零一零年四月推出 2 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企業進行應用研發項目所作的投資，提供 10% 的現金回贈，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底，計劃共批出 300 多宗申請，涉及現金回贈額 810 多萬元。我們已在本年七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計劃的首年營運進度報告，並會於二零一二年年年初就優化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

措施：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落實市場主導的三年行業發展藍圖，並在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四個選定行業發展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開拓商機。

51. 我們正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促進檢測和認證行業的發展。

52. 在加強行業的整體競爭力方面，我們正為業界提供更多類型的認可服務、協助業界吸納人才、提升從業員的技術知識並支持研發新的檢測方法。

53. 在四個選定行業即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我們會繼續現時發展及推廣新檢測認證服務的工作，包括中藥材真偽檢測、建築物料產品認證、食品安全體系認證，以及為兩類翡翠制訂標準檢測方法。

54. 為提升香港認可處在國際上的地位，香港將主辦「太平洋認可合作組織」二零一二年度會議，預計共有 30 多個國家／地區參加。在拓展內地市場方面，內地已同意符合要求的香港實驗所，可為所有需要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香港加工產品提供測試，我們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在來年落實這項措施。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

持續推行的措施

措施：舉辦多項推廣創新科技的活動，包括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創新科技月」，以加深市民對創新科技的認識。

55. 要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維持經濟增長，我們必須培養深厚的創新科技文化。我們將繼續舉辦各項公眾教育活動，讓廣大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親身體驗如何把創新科技應用於現實生活中。這些活動包括我們的旗艦活動「創新科技月」，二零一零年的「創新科技嘉年華」和三天的路演共吸引了超過 130 000 人次參加。我們亦會繼續支持學界舉辦的科學比賽及其他交流活動。這些活動能讓普羅大眾及學生有更多機會了解科技發展，體驗香港的科研成果。

56. 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二月舉辦「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旨在培育年青才俊成為未來的創新科技領袖。這項計劃為 25 名大學生提供寶貴機會，讓他們學習研發和創新過程中的各項環節。我們來年會繼續舉辦這項獎學金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創新科技署
二零一一年十月